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倪筱楠女士、独立董事王世权先生和董事童小燕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倪筱楠女士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同步进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换届工作。根据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现任委员为独立董事倪筱楠女士、独立董事王世权先生和董事童小燕女士，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倪筱楠女士担任。报告期内，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6次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程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月10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19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实施了全流程监督核查。经核查确认，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独立性核查、审计程序执行、职业判断运用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经审核，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费用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相关审计人员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积极督促公司按计划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各位委员通过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密切合作，指导和支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详细审阅，并进行了全面评估。经过仔细分析和审查，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中，并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或违规行为。这表明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门充分发挥了其监督和改进业务流程的作用。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内容，并进行了核查和评估。经过仔细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对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表现进行了全面评估，并认为上述人员均展现出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财务部和审计部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为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性和透明度起到重要作用。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一套严密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体系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等各个关键领域，涵盖了流程设计、职责分工、授权审批、信息披露等方面。通过有效实施这些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降低风险，提高效率，确保公司运营活动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四、总体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构建覆盖财务、内控、风控的全流程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监督和审查职能，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审计和监督，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2025年，各位委员将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的效能，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内部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时识别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同时，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秉持专业精神，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信誉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